

从市场调节与计划调节的变态结合 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和有序运行

张增芳 张泽中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核心是建立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有序结合的运行机制。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共存的两种调节手段。近现代东西方的经济实践不仅证明了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各有优势,同时还证明了如果运用不当,前者会带来社会经济的僵化,后者会造成社会经济的混乱。社会主义要发展市场经济,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就是要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两者的优势相结合,形成“优势杂交”、“长长结合”,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计划和市场的优势杂交的调节下有序、高效地运转。为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努力的探索并取得了重要进展。然而,由于这一结合毕竟是个崭新的课题,加之其它方面的原因,目前两者的优势结合还不如人意,而两者的“劣势结合”却随处可见。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失去了各自的正常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和相当范围内表现为无序状态下的变态结合。建立计划和市场有序结合的运行机制,已经成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使之有序运行的关键问题。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新体制,我们有必要首先剖析计划与市场变态结合的现状,探求其变态结合的深层原因。

一、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在无序状态中的变态结合

先从市场调节方面看:经过10多年的改革,社会经济引进了市场因素,市场调节的

份量逐步增加了,这给我国经济注入了活力。但就市场运行状态看,市场调节机能失去常规,表现出变态或病态运行。

第一,市场活动缺少必要的规范制约。在市场领域里,违背市场规则现象较多。企业欠债有理,拖欠有利,债权人被动,债务人主动;公有经济之外的其他经济中的违法经营现象普遍,屡禁不止,劣质商品、假冒商品充斥市场,愈演愈烈。1991年国家食品检验中心对北京一些宾馆、国营市场的104个高档名优白酒进行了检验,竟有100个是假货。北京尚且如此,其他地区可想而知。

第二,处处设卡,层层加价。市场经济应该是开放式经济,而目前却是封锁式、关卡式的。行政地区之间互相封锁,形成“诸侯经济”。在商品流通途中,关卡遍布。山东苍山菜农进京卖菜,一路罚款的关卡15、6处,江西农民出省卖柑桔,仅省内收费关卡就达9道,一车柑桔收费竟达上千元。一般商品流通都要经过数层不必要的中间环节,且层层加价。对上述现象,政府三令五申,未见收敛。

第三,权力操纵市场,市场行为行政化。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 and 市场干预过多,致使企业管理和市场行为都有浓重的行政化色彩,企业仍然在较大程度上要依附于行政,因此亏而不损,破而不倒,理所当然。当前,企业生产的绝大部分产品已进入市场,在江苏已占到全部产值的90%以上,企业生产经营的对象已经市场化,然而企业管

理仍侧重于行政化，即市场式经营、市长式管理。官商结合，亦是权力操纵市场、加剧市场无序状态的重要原因。

第四，价值规律在许多方面的盲目调节较为突出。如价值规律对农产品的调节常常引起供求关系的剧烈波动，许多冬储蔬菜，上年奇贵，下年烂贱。羊毛、兔毛价格在几年之中不停地上下大幅度波动，害得农民叫苦不迭。在国际市场上，国内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厂家互相压价，自我竞争，各种“大战”此起彼伏。市场调节的作用还处于商品生产早期的水平，缺少必要的规范和引导，远远不能适应社会化商品生产的要求。

第五，市场因素带来的活力，突出的表现在公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领域，公有企业并未因市场调节而真正地活起来。我们进行的改革是社会主义改革，改革的主体首先应该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改革的目的是使公有经济活起来。然而，至今公有企业尚未真正地活起来，其他非公有成分却超越市场常规的“活”起来了。搞活这些企业也是必要的，但是其活力带来的经济效益非正常地留在个人手中，国家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利益。非公有经济的变态运行在一定程度上是肥了个人，损了国家，害了他人（消费者），乱了市场。

再从计划调节方面看：改革以来，传统的计划体制有了很大改变，国家不再直接经营企业，政府计划在一定程度上注意市场信号，计划的科学性在逐步增强。但是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计划调节中政府行为的非规范性、计划调节的无序状态还较突出。

第一，计划调节中对科学因素重视不够。计划的可行性来自于制订计划的科学性。尽管中央反复强调科学在计划中的意义，但在计划工作中常被忽视。在进行计划调节时，往往一方面对市场信号不能及时、系统地预测，或不尊重市场信号；另一方面，又不重视组织专家论证，特别是专家组

的论证不如领导的个人决断，这种情况还较普遍。这就使计划容易偏离实际。由于计划缺乏科学性、预见性，经济生活中常常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第二，计划调控不力。计划调节的意义主要在于它的“广度”和“力度”。所谓“广度”，即是指从宏观范围上规划和调节，考虑经济宏观布局、宏观利益；所谓“力度”即政府计划就是一种指令，必须执行，它能有效地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保证经济宏观协调发展。然而我们的计划调节，不仅在“广度”上存在问题，“力度”上也显不足，地区间、部门间政策不一，相互矛盾，在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各产业部门基本是“自以为是”，与中央政策不一致的土政策和一些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如各种家电生产线重复引进，多数闲置。这种情况既不符合改革目标，也与计划调节自身功能相悖。

第三，经济计划常受政治因素的影响。有些大型计划项目为了某种政治意义强行上马。中央计划向下贯彻，有时层层加码；基层上报预算往往水份较重，人为地造成计划与实际的背离。

再从计划与市场结合的角度来看，各种变态表现也尤为突出，特别集中地表现为体制、计划、价格、投资、金融、分配和劳动等方面的双轨制和二元结构。在体制上，一方面企业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是商品，主要到市场上销售，全国已有80%以上的产品进入市场。但另一方面企业仍隶属于行政关系中，在一些主要方面仍听令于行政，行政管计划，企业管生产；国家管价格，企业管销售，企业运行表现出二重性。这种二重性，使官倒得以通行；在计划上，一方面是行政下达的计划，一方面是企业依据市场自定的计划。价格上的双轨制已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无须赘述；在投资上，一方面是国家预算内投资，另一方面是企业预算外投资，这

是造成产业结构失衡的重要原因；在金融体制上，除国家银行系统外，还有一些投资公司并存，金融机构之间各自独立，缺少必要的协调，致使金融这一国家最重要的调控手段也失去了权威性；在分配方面，既有国家计划分配，又有单位自行分配，既有国家预算内分配，又有国家预算外分配，各显神通，互相攀比；劳动体制上，不同所有制企业，有不同的劳动体制，即便在同一企业，也存在着全民工、合同工和农民工的差别。上述双轨制或二元结构几乎表现在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之所以称之为双轨制或二元结构，是因为它们一方面是传统计划调节的表现形式，另一方面是市场调节的表现形式。而这两种调节形式，并没有有机地结合起来，相反却形成一种变态结合，给经济运行带来不良的结果。主要表现在：其一，国家宏观调节无力，应该控的未控住；微观运行缺少活力，应该放的难放开。其二，政府对经济的管理经常陷入“一紧就死”、“一放就乱”的两难选择中。其三，大中型企业一定程度的呆滞与市场相当程度的混乱并存。其四，资金投入持续增加，经济效益持续下降。其五，经济持续增长，财政仍然困难。可以说，近10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取得的巨大成就，与改革计划和市场的结合有关，而社会经济中存在的不少问题，也与计划与市场在许多方面的变态结合相联。这一问题不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就难以确立。

二、计划和市场变态结合的原因简析

形成计划和市场变态结合具有多方面的原因，对于同一原因，也可以从不同角度分析。这里我们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所需要的社会条件来分析。

第一，体制改革与体制阻碍。一定的经济运行机制总是在相应的体制中运行的，由单一的产品计划调节向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转换，需要对

传统的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建立既具有现代市场经济一般特征又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特性的新的经济体制，这是实现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最根本的条件。但目前，从全社会范围看，虽然多种所有制形式已经形成，但是公有特别是国有企业并未成为真正的经营主体，这些企业还不能自主地接受市场信号的调节，社会资源难以按市场信号驱使流动，产业结构不能自行优化，劳动力仍然躺在新的大锅饭上，其积极性无法从根本上调动，企业亏损有行政可以依赖。宏观调控体系不健全，法规不系统，执法不严，有法难依。计划和市场的运行受到体制的严重阻碍，迫使其扭曲变形地运转。

第二，观念更新与观念阻碍。10多年产品经济、计划经济在人们心目中形成了根深蒂固的观念，人们多是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来认识它，对它产生感情的。传统观念中，市场调节不仅与私有制而且更加形象地与经济危机、两极分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社会主义要建立市场经济，虽然还运用计划调节，但是这种计划调节已经不再是对产品经济而是对商品经济的计划调节，这就要求人们在观念上有大变革、大更新。如果没有观念上从产品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全方位更新，无论是政策的制定者、经济的调节者还是市场的参与者，必然心存疑虑。社会观念的进一步更新，是建立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深化改革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

第三，经验积累与经验阻碍。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效率取决于计划主体和市场主体的参与能力，而计划主体和市场主体参与能力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经验的积累。在计划和市场调节中需要科学，然而，当这些科学因素在社会主体的实践中积累沉淀后，就转化为人们的经验，这些经验将更加直接地左右他们的行为。在我国市场经济的经验不足，传统经验的惯性阻力比较突出。从计划调节主体看，虽然中央反复强调

转换政府职能，但是这种转换迟迟不能实现，其中固然有体制等方面的原因，然而，经验阻力也是重要原因。在没有新的经验的情况下，即便机构改变，工作的方法和内容也难有实质性转变，即所谓“换汤难换药”。从市场主体角度看，进入市场需要多方面的经验，绝非只有相应体制就能保证其高效有序地运行。资本主义的市场调节所以有效，不仅在于其体制而且在于他们有长期的市场经验。同时不仅生产者而且消费者的经验状况对市场的运行状态也有重要影响。旧体制下传统经验的惯性和新机制中经验的不足，使得人们在计划和市场的结合中，既难以消除旧方法的痕迹，又难以展现新机制的风貌，结合的变态性在所难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新的运行机制经验积累的过程，同时将是新机制趋向有序运行的过程。

第四，理论准备与理论阻碍。理论是行动的先导，特别对于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社会实践，理论的状况更决定着实践的成败。中国所进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是中国社会经济史上的根本性转折，是决定中国命运的重大历史事件，所以尤其需要理论作指导。追寻中国改革的轨迹，我们不难发现，改革的进展和改革的深化是与理论的进展、理论的深入相伴而行的。大范围的改革从农村改革开始，而农村改革的推行得益于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等有关理论的科学认识；城市改革的推行和深入得益于两权分离等一系列理论的认识。当前，农村改革理论的研究未能深入是农村改革未能深化下去的主要原因。城市经济运行远比农村复杂，对理论的要求较高，虽然城市改革一开始就有理论的指导，但是，理论的深度和广度与实践提出的要求远不适应。当然，我们不可能先把理论准备充足，研究透彻，才来搞改革，比较现实的选择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边研究、边实践、边总结、边深化。正是由于这样，改革的理论不

充分，改革实践中的科学性、规范性也就不足。为了增强改革实践的科学性、规范性，减少经济运行中的无序状态，应大力加强理论研究，为我国的改革事业提供必要的依据。

三、实现市场和计划的变态结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转变

1. 加强改革的系统性。经过多年的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向现代商品经济迈出了一大步，创造了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所需要的许多条件，但是，这些条件还不系统，经济体制的诸方面以及各种条件之间还缺乏内在的有机联系，还未形成互相促进的整体效应。从系统学的角度看，运动的有序性、高效性来自于事物的系统性，而一个高效有序的系统又必须具有动力、调节、反馈等基本功能，每个基本功能可以看作一个子系统，必要的子系统不仅不可缺少，而且各子系统之间必须是互相适应、互相协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十分复杂庞大的崭新系统，它的建立要求对传统体制进行系统的整体更新，包括对所有子系统的更新。

2. 变革社会主义的实现形式。一定经济运行机制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中运行，而一定的社会制度必然要采取具体的实现形式。这是因为，社会制度只是一种社会最本质的规定性，它规定了这一制度的本质性原则。然而这些本质规定性并不能运行，它还要表现为具体的实现形式。如社会资产的占有方式、支配方式、管理方式，产品的分配形式，国家政治的管理形式等等。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都是在这些具体的形式中运行的，或者说它们的运行都要借助这些具体的形式。坚持社会主义，是坚持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性不能变，而社会主义的实现形式可以改变，并且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而妥作相应地改变。改革前30年的社会主义实践已证明，社会主义传统的实现形式已不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必须改革。那么，

究竟应当怎样改革？这里面有一条根本的依据，就是要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经过多年的改革探索，我们已经认识到：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最适合社会主义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因而，社会主义的实现形式就可以也应该围绕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来改革。只要不改变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性，凡是适应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形式都可以实行。在社会主义本质规定性上，必须坚持原则，坚定不移；在社会主义实现形式上，必须解放思想，大胆地改革社会主义的传统体制，建立社会主义的新的实现形式。而新的实现形式的建立，则是计划和市场优势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基本条件。

3.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计划和市场的有序结合创造必要的条件。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机制，实现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有序结合，必须深化改革，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计划和市场有序结合所需要的具体条件，主要有：

其一，产权要明晰。应成立国有资产专营机构，把有关国有企业资产的经营权完整地交给企业，使企业成为真正的经济法人，从而使企业产权得以明晰。这是计划和市场有机结合的基本前提。

其二，企业要自立。在计划和市场结合中，虽然企业生产要接受国家宏观调节，但这种调节主要是通过市场引导的，企业主要是面向市场、为市场而经营。企业要实现面向市场经营，就必须从行政依赖中解脱出来，在生产经营上“自立门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如果仍然面向市场，背靠“市长”，企业对政府的依赖仍无法割开，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护爱”下，计划与市场调节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失效。

其三，流通要自主。流通有两个主要方面，产品流通和生产要素流通。在商品经济

中，产品的流向和产品的价格应由企业生产者决定。企业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和劳动力，也应在市场信号调节下自主地流动，这是市场调节的必要条件之一。虽然近期不可能完全达到上述目标，但在深化改革中必须不断向这一目标努力。

其四，行政职能要转换。企业自立和流通自主都要求减少行政对企业的干预。行政管理部门减少对企业的干预后，并不能保证企业高效、有序地运转，因为企业还需要一些社会性服务，企业之间还需要一定的协调，这些工作需要通过政府有关部门职能的转换来完成。不完成政府主管部门由行政干预型到协调服务型的转变，真正的市场调节也无法实现。

其五，市场要培育。在新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中，无论市场调节还是计划调节，都离不开市场体系。市场体系不健全，是计划和市场变态结合的重要原因之一，在行政干预和行政管理经济仍然占有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应借助政府的力量培育市场，即政府一方面为市场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另一方面，又要通过转变自身的职能，给市场让出必要的地盘，同时，还应为市场的运行提供必要的服务、监督、调节和引导。

其六，行为要规范。规范市场主体和调控主体行为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规范的前提，而市场主体和调控主体的规范又有赖于市场体系（包括法规制度）和宏观调控体系的规范。在塑造规范的调控体系时，既要有适应新机制的机构、政策和法规，更要注重提高调控主体的素质；既要能够运用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更要善于运用经济手段和产业政策。具备上述条件，才能保证主体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力。

其七，信息要灵通。无论是计划调节还是市场调节都必须借助于信息，信息的灵敏度和准确度决定计划和市场调节的有效程（下转第27页）

么这一阶段微观基础的加强则促成了它的复兴。正是因为这种新理论的出现，80年代又被称为新凯恩斯主义时代。

综上所述，我们注意到，70、80年代的美国经济学界形势复杂而多变，它不再是凯恩斯主义的一统天下，而是出现了各派崛起、众说纷纭的局面，凯恩斯主义与其它各派之间围绕着凯恩斯就业理论展开激烈论战。论战中凯恩斯就业理论的地位有所下降，但总的来说，它仍然雄居霸主宝座，继续处于正统地位，而且最近又表现出复兴趋势。

注释：

①S·哈里斯：《阿尔文·汉森》，载《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6卷。转引自《经济学动态》编辑部：《当代外国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30—131页。

②萨缪尔森：《开端》，载《挑战》，1988年，7—8月，第33页。

③⑥加尔布雷思：《凯恩斯是怎样来到美国的？》，载《论凯恩斯文集》，剑桥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141页。

④⑧托宾：《凯恩斯革命忆旧》，载《挑战》，1988年，7—8月，第40、41页。

⑥琼·罗宾逊：《经济理论的第二次危机》，载《美国经济评论》，1972年5月，第6页。

⑦理性预期的新古典不同于马歇尔等人的新古典，在英文里前者为New classical，后者为Neo-classical。之所以都称新古典，是因为理论上具有继承性。

⑨格罗斯曼：《凯恩斯是一个凯恩斯主义者吗？》，载《经济学文献杂志》，1972年，3月，第26页。

⑩本杰明·弗里德曼：《演进处于优势》，载《挑战》，1988年，7—8月，第52页。

（责任编辑 王雪松）

（上接15页）度。要使信息灵敏准确，必须系统地掌握微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变量以及市场运行变量，及时反馈，准确处理。这样，就必须有相应的信息系统。这一系统，既要服务于宏观调控主体，又要服务于市场运行主体。

其八，政策要贯通。为保持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有序运行，相关的政策必须前后一致，左右相辅，而不能前后相抵，左右矛盾。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化，经济政策必须作相应的调整，但是应当保持前后的连续性和

左右的贯通性，如果前后政策矛盾，即使体制适宜，也无法保证经济运行的高效、有序。

上述改革，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必要条件，又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些主要特征，这些条件的实现，也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基本形成。不解决这些问题，不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难以建立，而且经济运行的冷冷热热、政府对宏观经济的松松紧紧都难以避免。

（责任编辑 王雪松）